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JALON Micro-nano New Materials Co.,Ltd.

（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



《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

的

回复

保荐机构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634 号）已收悉。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微纳”、“公司”、“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天国富证券”）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简称“发行人律师”）等相关各方对问询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所用简称与招股说明书所用简称一致。

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上市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 2019 年 8 月 21 日发生的员工死亡事故不属于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具体认定依据，以及是否存在否定偃师市应急管理局所作认定的可能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 2019 年 8 月 21 日发生的员工死亡事故不属于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具体认定依据，以及是否存在否定偃师市应急管理局所作认定的可能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条“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本条例。”的规定可知，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系生产经营活动中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2019年8月21日发生的员工死亡事故系建龙微纳原粉车间1号线在停机断电维修时，报修人员合闸送电导致的事故，非因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生产环境存在安全隐患、安全生产防护设施缺失或未按规定佩戴安全生产护具等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原因造成。该起事故不属于因违章作业、冒险作业等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因工作环境不良、设备隐患等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员在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存在过失行为，没有立即纠正、排除不良作业因素，放任不良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相关责任人已经自首并被刑事立案侦查，

发行人及相关安全生产责任人无需就该事故承担法律责任。偃师市应急管理局所作的该起事故不属于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认定不存在被否定的可能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关于原粉生产车间发生意外事故的有关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9年8月21日凌晨，发行人原粉车间1号线在停机断电维修时，因该车间报修人员合闸送电导致一名维修人员发生意外，经抢救无效死亡。该意外事故未导致公司生产设备损坏，也未导致其他人员伤亡。原粉车间1号线已恢复生产。事故中涉及的相关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

根据偃师市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和偃师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偃师市应急管理局说明》，该意外事故为车间报修人员在合闸送电时过失致人死亡，属于刑事案件，发行人未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偃师市应急管理局未将该意外事故认定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会对发行人进行立案处罚。

该起事故非因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生产环境存在安全隐患、安全生产防护设施缺失或未按规定佩戴安全生产护具等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原因造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十八条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条规定，不属于因违章作业、冒险作业等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因工作环境不良、设备隐患等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员在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存在过失行为，没有立即纠正、排除不良作业因素，放任不良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相关责任人已经自首并被刑事立案侦查，发行人及相关安全生产责任人无需就该事故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与逝者家属于2019年8月23日签署的《协议书》，发行人向逝者家属支付的所有的丧葬费、一次性死亡赔偿金、食宿费、交通费、抚慰金、经济帮扶金等全部费用共人民币120.00万元整，其中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合计约为人民币80.00万元（该金额系根据偃师市社会保险中心出具的《说明》初步核定的结果，具体数额以最终认定为准），由偃师市社会保险中心赔付；其余约40.00万元系发行人出于人道主义给予逝者家属的抚慰金和经济帮扶金。

事故发生后，发行人积极与逝者家属沟通，于2019年8月23日支付了所有赔偿金和相关费用，并协助逝者家属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事故发生前，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并根据相关制度采取培训、预演、设置安全设施等方式进行落实。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已采取增加排查和培训等方式进一步加强了安全生产的管理，开展了以下工作：全面检查公司生产设备运行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安全警示标志；全面检查安全隐患并进行排除；继续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安全意识，确保员工能按照安全管理制度操作。

综上，上述意外事故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请保荐人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规定的有关条款；

2、查阅偃师市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和偃师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偃师市应急管理局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9年8月21日发生的员工死亡事故不属于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认定依据充分，偃师市应急管理局所作认定不存在被否定的可能性。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2019年8月21日发生的员工死亡事故不属于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否定偃师市应急管理局所作认定的可能性。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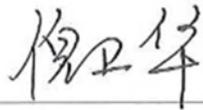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倪卫华



李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余维佳

